

# 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下载链接1](#)

著者:常怡 编

[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虽然单价比亚马贵点，但是满减活动还是挺划算的。

-----  
这是一本法学基础课程，必须学习和研究

-----  
速度快服务好 品质有保障

-----  
还不错 看着还行

-----  
很好。很好。很好。很好。

-----  
好好好。 .....! n

-----  
质量还好，就是折角了

-----  
good

-----  
书的内容很喜欢，但是书的封面被弄得很脏。

-----  
非常棒

-----  
还不错

-----  
不错

《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作者常怡是我国著名民事诉讼法学家，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奠基人。西南政法大学资深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委员。1960年在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副博士学位，1992年获政府特殊津贴。主编《民事诉讼法教程》、《强制执行的理论与实务》、《告诉申诉的理论与实务》等19本教材、专著及工具书，在法学刊物上发表文章30余篇。《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内容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常怡教授在新《民事诉讼法》修正后出版的最新的法学专业教材，对于学生深入学习新《民事诉讼法》有很大的帮助，不愧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新《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相对旧版民诉法变化较大，规定的发条更适应现代法学发展和社会的需要，常怡教授在《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这本书中对新《民诉法》进行了深入剖析，对于法律人学习运用新发条帮助很大。这次京东购物体验一如既往的好，快递很有效率，头天晚上下单，转天就送到，希望京东继续保持。这次使用了京东满200减80的全场图书优惠券，所以这一单非常划算，买了好几本法学专业最新版教材，这类专业教材的定价都比较高，虽然京东平时的价格已经比外面要便宜，但一起购买仍是不小的数目，这次又这个满减活动，省了不少钱，希望京东以后多多搞这样的活动，还有最近的就是期待京东双11的活动啦，这次满200减80应该算是图书板块的成立纪念日吧，记得去年、前年都有大庆的，这次京东很低调啊，已经习惯在京东购书了，所以希望京东能够像之前一样多多搞活动让利于民吧！

书的封套非常精致推荐大家购买。打开书本，书装帧精美，纸张很干净，文字排版看起来非常舒服非常的惊喜，让人看得欲罢不能，每每捧起这本书的时候似乎能够感觉到作者毫无保留的把作品呈现在我面前。作业深入浅出的写作手法能让本人犹如身临其境一般，好似一杯美式咖啡，看似快餐，其实值得回味无论男女老少，第一印象最重要。从你留给别人的第一印象中，就可以让别人看出你是什么样的人。所以多读书可以让人感觉你知书答礼，颇有风度。多读书，可以让你多增加一些课外知识。培根先生说过知识就是力量。不错，多读书，增长了课外知识，可以让你感到浑身充满了一股力量。这种力量可以激励着你不断地前进，不断地成长。从书中，你往往可以发现自己身上的不足之处，使你不断地改正错误，摆正自己前进的方向。所以，书也是我们的良师益友。多读书，可以让你变聪明，变得有智慧去战胜对手。书让你变得更聪明，你就可以勇敢地面对困难。让你用自己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样，你又向你自己的人生道路上迈出了一步。多读书，也能使你的心情便得快乐。读书也是一种休闲，一种娱乐的方式。读书可以调节身体的血管流动，使你身心健康。所以在书的海洋里遨游也是一种无限快乐的事情。用读书来为自己放松心情也是一种十分明智的。读书能陶冶人的情操，给人知识和智慧。所以，我们应该多读书，为我们以后的人生道路打下好的、扎实的基础！读书养性，读书可以陶冶自己的性情，使自己温文尔雅，具有书卷气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多读书可以提高写作能力，写文章就才思敏捷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

，读书可以提高理解能力，只要熟读深思，你就可以知道其中的道理了读书可以使自己的知识得到积累，君子学以聚之。总之，爱好读书是好事。让我们都来读书吧。其实读书有很多好处，就等有心人去慢慢发现。最大的好处是可以让你有属于自己的本领靠自己生存。最后在好评一下京东客服服务态度好，送货相当快，包装仔细！

我看了这本书籍很好，有不错的感想。认真学习了这本书，给我几个感受

①多向互动，形式多样。互动的课堂，一定的活动的课堂，生活的课堂。互动的条件：平等、自由、宽松、和谐。互动的类型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小组互动、文本互动、习题互动、评价互动。互动的形式：问题质疑、成果展示、心得交流、小组讨论、合作学习、疑难解析、观点验证、问题综述。

②民主平等是指在学术面前人人平等，在知识面前人人平等。不因家庭背景、地区差异而歧视，不因成绩落后、学习困难遭冷落。民主的核心是遵照大多数人的意志而行事，教学民主的核心就是发展、提高多数人。可是总有人把眼睛盯在几个尖子学生身上，有意无意地忽视多数学生的存在。“抓两头带中间”就是典型的做法。但结果往往是抓“两头”变成抓“一头”，“带中间”变成“丢中间”。教学民主最好的体现是以能者为师，教学相长。信息时代的特征，能者未必一定是教师，未必一定是“好”学生。在特定领域，特定环节上，有兴趣占有知识高地的学生可以为同学“师”，甚至为教师“师”。在教学中发现不足，补充知识、改善教法、提高效益，亦可谓“教学相长”。

③我们的教师为了控制课堂，总担心秩序失控而严格纪律，导致紧张有余而轻松不足。轻松的氛围，使学生没有思想顾忌，没有思想负担，提问可以自由发言，讨论可以畅所欲言，回答不用担心受怕，辩论不用针锋相对。同学们的任何猜想、幻想、设想都受到尊重、都尽可能让他们自己做解释，在聆听中交流想法、沟通中达成共识。

④关系和谐，才能有轻松愉快；关系融洽，才能够民主平等。生生和谐、师生和谐、环境和谐、氛围和谐，都需要教师的大度、风度与气度。与同行斤斤计较，对学生寸步不让，艰难有和谐的课堂。和谐的关键在于善待“差生”，宽容“差生”。

⑤教学生抓重点。教学难免有意外，课堂难免有突变，应对教学意外、课堂突变的本领，就是我们通常说的驾驭课堂、驾驭学生的能力。对教师来说，让意外干扰教学、影响教学是无能，把意外变成生成，促进教学、改进教学是艺术。生成相对于教学预设而言，分有意生成、无意生成两种类型；问题生成、疑问生成、答案生成、灵感生成、思维生成、模式生成六种形式。生成的重点在问题生成、灵感生成。教学机智显亮点、随机应变的才智与机敏，最能赢得学生钦佩和行赞叹的亮点。教学机智的类型分为教师教的机智、学生学的机智，师生互动的机智，学生探究的机智。机智常常表现在应对质疑的解答，面对难题的措施，发现问题的敏锐，解决问题的灵活。

教育智慧求妙点。从知识到能力，从情感到智慧，教育逐步进入它的最佳境界。教育智慧表现为对教育本质的要求，对教育规律的把握，对教学艺术的领悟，对教学特色的追求。

这本民事诉讼法字体裁编写和排版很合适，阅读起来不费力，内容详实可靠。毕竟是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赞！感谢常教授等编者！

由于电子证据的删改可以不留下任何痕迹，除非依靠专家，否则很难发现改动，因此对电子证据的采信要特别谨慎。当然，广义的电子数据中的计算机生成的资料和其他设备的数据处理装置中输出的信息由于系机器自动生成，因而很难伪造或篡改，故可信度较高。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规则

1.对电子数据原件的识别。在调查收集证据的场合，电子数据的原件应当指最初生成的电子数据及其首先固定所在的各种存储介质，如果某一电子数据首先固定于某块计算机硬盘上，则该硬盘或其上的电子数据就是原件。在举证、质证和审核认定证据时，应当进行适当地变通。在诉讼过程中的举证、质证和认证环节，应当强调将原始载体中的电

子数据转化为可识别的形式，可将具有最终完整性和可用性的电子复本规定为原件。  
2.对电子数据完整性的认定。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包括两层含义，即电子数据本身的完整性和电子数据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完整性。电子数据本身的完整性是构成电子数据原件的一个要素，它要求电子数据必须保持生成之时的原状，未遭到非必要的添加或删除。计算机系统的完整性是指，记录电子数据的系统必须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数据电文记录、附属信息和系统环境信息三者要统一。证据的调查、收集和保全

## 一、证据的调查和收集 (一)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收集证据

《民事诉讼法》第49条第1款规定，收集证据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之一；第61条对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收集证据的权利也作了明确的规定。作为诉讼权利之一，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收集证据权不能滥用，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不能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证据，以这样的方法所获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收集证据同时也是当事人的义务。《民事证据规定》第1条规定，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即当事人有提供与起诉或反诉条件有关的证据的义务。第2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提供与诉讼请求有关的证据既然是当事人的义务，那么为提供该证据而进行的事前收集证据的工作就具有不得不为之的意味。从这个角度而言，当事人收集证据也是其诉讼义务之一。

## 二、适用自愿和合法调解原则应注意的问题 (一) 正确处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

调解与判决是人民法院解决民事案件的两种方式。二者相辅相成，不应把它们对立或割裂开来。调解是解决民事争议的一种方式，但并不是唯一的方式。所以，《民事诉讼法》第9条同时规定：“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首先，应明确调解并非审理民事纠纷的必经程序，并非一切案件都必须经过调解，即使是审理离婚案件，也是“应当进行调解”，即应更多地做调解工作，凡是能够用调解方式解决的，尽量调解解决，而不是“久调不决”。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案件不适用调解：①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②涉及追缴、罚款的确认经济合同无效的案件；③有严重违法活动，需要给予经济制裁的经济纠纷案件。

其次，可以适用调解的案件，还要看是否具备调解的条件，研究调解的方法，注重社会效果，不能盲目调解，更不能该判决的不判决。对于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没有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开庭审理；已经开庭审理的，及时作出判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权威，维护人民法院判决的严肃性。

## (二) 应当遵守自愿合法的原则

所谓自愿包含两层意思，即程序意义上的自愿和实体意义上的自愿。程序意义上的自愿是指当事人主动申请人民法院以调解的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民事纠纷，或者同意人民法院为其作调解工作；实体意义上的自愿是指调解达成的协议必须是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自愿协商的结果。所谓合法也应包括两层意思，即实体意义上的合法和程序意义上的合法。实体意义上的合法是指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意义上的合法是指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作调解工作，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进行。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除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不适用调解外，不论是第一审程序，还是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不论是按普通程序，还是按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只要是能够调解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可以进行调解。

---

[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下载链接1](#)

## 书评

[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下载链接1](#)